

樣本

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書

受文者： 佳里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主旨：茲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規定將本人等所有 佳里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之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，填具申請書如下，請准予課徵田賦：

申請人（代理人） 林大明

林大明印

（簽名及蓋章）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T 1 2 3 4 5 6 7 8 9

電話：06-7711104

（或行動電話）0912-121555

住 址 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5號

無檢附文件部分，經
 申請人農林漁牧業經營
其他意見：

初審人員：

土地申請人填寫部分（請參考背面填寫說明）

土地編號	土地標示			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（蓋章）	戶籍地址	使用情形及使用人		與土地所有權人關係	都市計畫土地（請「√」選）						審查結果				
	地	小	地	土地面積（m ² ）			權利範圍	使用類別		使用面積（m ² ）	使用姓名	非都市	1. 農業區	2. 保護區	3. 公共設施保留地	4. 公共設施未完竣地區	5. 依法限制建築地區	屬4或5者必選其中一項 5.1 所有權人自行耕作 5.2 三七五承租耕地	6. 依法不能建築地區	符合（請註明面積）
1	佳里		111	366	1/3	林大明 林大明印	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5號	舊有房屋	122	林大明	本人	乙種建地								
2	港墘		222	218	1	林大川 林小川印	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5號	舊有房屋	218	林大明	祖父		✓							
3	興化		333	526	1/2	林小威 林小威印	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5號	畜禽舍	263 (雜500雙)	林大明	子	乙種建地								
4	禮化		444	78	1	林小威 林小威印	屏東縣竹田鄉竹田村中正路123號	農路	78	林大明	子	乙種建地								
5	番子寮		555	900	1/6	林李秀貞 林李秀貞印	屏東縣竹田鄉竹田村中正路123號	曬場	150	林大明	配偶	乙種建地								

欄位不足者，請於第二張申請書續填，並請依左方裝訂線裝訂成冊後加蓋私章（代替騎縫章）

初審：（申請人填寫部份及相關檢附文件書面審查）

經核對檢附文件，資料填寫無誤

實地會勘審查小組意見：

公所

農業

稅務

地政

（指界、非都）

工務（建設）

（都計、建管）

編號	
收件日期	
收件人員	

茲收到
用土地申請書乙份。

君所請之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

壹、申請人填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納稅義務人，並請向土地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另具委託書（須載明委託事項及雙方當事人之姓名並蓋章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連絡電話等資料）。
- 三、因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；或因所有權移轉等無法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請者，由權利關係人檢附有關證件代為申請。

貳、申請書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粗框線內填具資料，粗框線外為審查用欄位，申請人請不要書寫任何文字。
- 二、不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土地應分別填寫，請不要填寫於同一張申請書。
- 三、同一家庭農場分子（父母、夫妻、子女、兄弟姐妹）所有之土地，得填寫於同一張申請書中，而由其中之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在申請書中，每人每筆土地請填寫一格（欄位不足者，請於第二張申請書中續行填具之）；為共有土地各共有人同填一張申請書時，則按持分所有權人別，每人各寫一格，同時，其「土地標示」、「土地所有權人」、「使用情形」等欄，均應按個人之持分及使用情形分別填寫之。

五、申請書各欄填寫方法：

- （一）土地標示：請按土地所有權狀所載資料填寫，面積以「平方公尺」為單位。
- （二）土地所有權人：必須與土地所有權狀所登載者相符，住址按戶籍地址填寫。同一個土地所有權人有多筆土地時，住址欄可不必每欄都填寫。
- （三）使用情形及使用人：
 1. 使用情形：請填寫如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

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等類別。

2. 使用面積以「平方公尺」為單位；供畜禽舍使用者，另請註明「雞×隻」或「牛×頭」、「豬×隻」、「羊×隻」等；漁民請填寫「漁戶」。
3. 使用人：請填寫實際使用該土地之人員姓名。
4. 與土地所有權人之關係：使用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，請註明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承領或承耕等關係。

（四）用地編定類別欄：

1. 屬非都市土地者，依申請土地之編定使用類別填寫，如：甲種建築用地、乙種建築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、窯業用地或其他等。
2. 屬都市計畫內土地者，應就申請土地所在之區位及屬性，於欄位內以打「√」方式表示。
3. 申請土地在都市計畫內，但依法不能作為建築使用者，請於依法不能建築地區欄位打「√」號。

參、為加速審查作業，請於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二、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。
- 三、都市計畫內土地，請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。
- 四、有地上建物者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。
- 五、依據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第12點規定：「... 申請人之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必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認定標準」；故請提與供經營農業事實之相關文件，如：實際農作土地土地登記謄本正本（農作可耕面積達0.05公頃以上，林地面積達0.1公頃以上）、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（全年2萬元以上）等。